

貿易之部

華東區財政經濟法令彙編

第二輯

華東軍政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編

華東人民出版社



華東區財政經濟法令彙編

第 二 輯

• 貿易之部 •

華東軍政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編

華東人民出版社



前言

一、本會爲適應社會需要，曾將一九四九年起至一九五一年五月底止有關華東區財政經濟的法令，彙編成第一輯。一年以來，中央及華東區陸續頒布的有關財經的法令，又積至一定數量，因此，按照原定計劃，編印第二輯。

二、本輯內容及分類，除承第一輯原體例外，所收材料，起自一九五一年六月，截至一九五二年六月底；其有爲第一輯所漏列而迄今仍未失時效者，均已酌量補入，俾臻完善。又本輯選材，較之第一輯，略重地方性單行法規之搜集，俾得與中央財經法令彙編，收分工合作之效。

三、本輯爲更適應財經各部門及社會各方面的工作需要，便於讀者選購計，特就全書若干大類，先分冊出版，自成條貫；待全部出齊後，再行合訂發售。

四、本輯材料搜集，雖力求完備，遺漏仍恐難免，內容分類，容有未妥之

處，均有待讀者多提意見，俾資改進。此外，標題內所列機關名稱，遇有過長者，略予簡化，合併聲明。

華東軍政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二年八月

目 錄

(一) 工商管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公告管理攤商暫行辦法·····	三
皖北人民政府公署製訂市場管理暫行辦法·····	六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福建省主要物品交易所管理暫行辦法·····	一〇
皖北人民政府公署製訂牙行管理登記暫行辦法·····	一三
山東省人民政府商業廳公告行商管理暫行辦法·····	一六
蘇南人民政府公署公布代理業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私營企業登記補充辦法·····	二〇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公告關於各企業如須變更原登記應注意事項·····	二五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公告關於外商企業開業、歇業、轉讓、拆遷等行為應事先呈局批准·····	二七
濟南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關於重新劃分工商行業的規定·····	二八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關於加強管理化工原料交易的規定·····	三〇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關於貫徹商標行政管理的八項規定	三三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關於外文商標限期內未用完的處理辦法	三四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廣告管理辦法	三五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關於外商企業帳冊單據等在一九五二年一月底以前一律改用中文的規定	四四

(二) 國內貿易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關於開展全國工業品銷售運動的指示(摘要)	四七
華東軍政委員會工業部及貿易部公告華東區氯酸鉀統籌購配暫行辦法	四九
(附)華東區氯酸鉀統籌購配暫行辦法	四九
(附)華東區氯酸鉀統籌購配實施細則	五〇
濟南市人民政府關於氯酸鉀統籌購配實施辦法的通告	五二
浙江省人民政府商業廳公告原銅料購運管理暫行辦法	五四
華東軍政委員會貿易部公告華東區限制豬鬃南運暫行辦法	五六
華東軍政委員會貿易部公告華東區牛皮管理暫行辦法	六〇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關於執行華東區牛皮管理辦法的規定	六三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購棉儲棉工作的指示	六四

華東軍政委員會關於貫徹執行政務院『購棉儲棉工作指示』的指示	六五
中國花紗布總公司國於開展購棉儲棉工作競賽的指示	六六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華東軍政委員會貿易部及華東合作總社關於購棉儲棉運動的聯合指示	六九
華東軍政委員會關於加強領導愛國主義售棉儲棉運動的指示	七一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棉糧比價及棉田的公糧負擔的指示	七三
浙江省人民政府關於做好棉麻收購工作與繼續加強愛國主義售棉儲棉運動的指示	七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紗布管理暫行辦法	七九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公告調節坯布產銷暫行辦法	八二
山東省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供給棉菸區肥料、煤炭、糧食的決議	八四
山東省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發布烤菸煤供應工作的指示	八八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及貿易部關於一九五二年茶葉生產、收購工作的聯合指示	九〇
浙江省人民政府商業廳關於一九五二年茶葉收購管理暫行辦法	九二
皖南皖北人民政府公署頒發各級茶葉收購委員會試行組織通則	九四
皖南皖北人民政府公署頒發茶葉收購管理暫行辦法	九六
浙江省人民政府商業廳關於一九五二年度繭絲收購工作的規定	九八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林木採伐收購運銷管理暫行辦法（試行）	九九

南京市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本市各機關、部隊、團體、學校採購運銷木材的指示……………一〇四

華東軍政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二年小麥收購工作的指示……………一〇七

山東省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收購小麥工作的指示（摘要）……………一〇九

（三）對外貿易（海關）

華東軍政委員會貿易部及上海海關會同公告修正華東區與待解放區間往來貨運管理暫

行辦法……………一一五

（附）華東軍政委員會貿易部及上海海關會同公告……………一一七

上海對外貿易管理局及上海海關聯合公告海關對經過外國口岸原船載運內銷貨物監管

辦法……………一一七

上海對外貿易管理局及上海海關聯合公告海關對經過外關地方轉運內銷國貨監管辦法……………一一九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上海對外貿易管理局及上海海關聯合布告無證到埠貨物臨時處理

辦法……………一二一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關於海關自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停止監管一般的沿海運輸

船舶的通告……………一二四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公布海關監管裝載轉運貨物及駛經或來往港澳附近地區沿海運

輸船舶辦法……………一二六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公布海關監管往來香港、澳門兼營沿海運輸船舶辦法·····	一二九
上海區港務局及上海海關公告關於進出口機動船舶交驗船舶文書及結關手續的規定·····	一三一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關於修正『海關處理滯報滯納及過期未稅進口貨物暫行辦法』	
第三章第八條條文的通告·····	一三二
上海海關公告規定旅客攜帶華金銀入境向海關登記辦法·····	一三三
上海海關公告出入海關監管進出口貨物裝卸區域人員不得隨身攜帶金銀及其他禁止運	
輸物品的規定·····	一三四
上海海關公告海關監管新舊郵票及廢鈔票以信件寄往國外辦法·····	一三四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發布海關對進出口信件、印刷品夾帶物品、貨幣、金銀處理	
辦法·····	一三五
上海海關關於向海關告發經查獲之走私及違章案件應發獎金應於結案日起六個月內領	
取的通告·····	一三七
華東公安部、上海海關配合查私暫行辦法·····	一三八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上海對外貿易管理局關於申請記帳易貨出口許可證者應憑出口核	
備單向交易所購買進口憑證的通告·····	一四一
上海海關關於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第七七二號的布告·····	一四一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上海對外貿易管理局關於修正海關進出口稅則、易貨貿易管理暫	

行辦法暨對外貿易管理暫行條例等若干條文的公告……………一四二

(四) 商品檢驗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公布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一五七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商品檢驗施行細則……………	一五九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商品檢驗局受理衡量鑑定工作暫行辦法……………	一六四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告衡量鑑定工作暫行實施辦法……………	一六六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輸入植物病蟲害檢驗暫行辦法……………	一六八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輸出入植物燻蒸消毒辦法……………	一七一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轉口輸出商品檢驗辦法……………	一七二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商品檢驗局接受委託檢驗通則……………	一七四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腸衣工廠衛生設備通則……………	一七六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茶葉產地檢驗暫行辦法……………	一七七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商品檢驗局駐倉揀樣及監視棹包辦法……………	一七九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告新開驗商品及加驗商品名稱表……………	一八〇
(附)一九五一年度檢驗商品種類表……………	一八二
(附)一九五一年度商品檢驗費率表……………	一九一

(附) 檢驗證書有效期間表	一九三
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布箱、缸、簍、桶裝檢驗商品暫行封識辦法	一九六
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布植物油類商品駐廠採樣及監視裝桶辦法	一九八
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布進出口檢驗商品堆存辦法	一九九
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布茶葉駐倉揀樣辦法	二〇〇
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布產地及駐廠檢驗收費辦法	二〇二
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布皮毛絨羽類商品駐倉採樣及監視打包辦法	二〇三
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布罐頭食品檢驗補充辦法	二〇五

(一) 工商管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公告管理攤商暫行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一日工商字第三十四號)

第一條 爲使本市攤商合理經營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已在本市商場，指定馬路地段、里弄（包括高樓大廈內）及公共場所等，固定營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爲攤商，依本辦法管理之。

（一）有攤販形式，而其營業超出一般攤販範圍，或經常以躉售批發爲主要業務者；
（二）以攤販形式，經營同類或數類商品，集中同一地點，經劃定爲市場者，及商場內之櫃戶；

第三條 （三）超過攤販形式，不合座商條件，經常經營一定業務，具有相當設備者。
凡經營攤商業務者，須向所在地區人民政府（以下簡稱區政府），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轉報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以下簡稱本局），核發營業許可證。是項許可證，每年須重新申請核發。在本辦法頒佈後，攤商之創設或復業非先經本局核准後不得營業。

凡經營飲食、藥品、理髮、洗衣及有關衛生之攤商，須先經區政府衛生科審核許

第四條

可，取得證明後，始得申請登記。
攤商須依照營業許可證所指定之地點，編定攤號營業，不得隨意移動，其已指定之營業地點於必要時仍得令其遷移。

第五條

攤商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請領許可證之本人必須在場營業，不得將攤基轉讓或出租，其攤基經核定後，不得隨意伸展擴大；

(二)營業時間內應將許可證懸掛顯明處以憑查驗；

(三)營業主持人、合夥人、資本額、營業種類，以許可證所列為限，非經申請核准不得變更；

(四)經營攤商者，以一人設一攤為原則，如合夥經營者，不得超過三人。

(五)不得有投機取巧、哄抬物價、擾亂市場、逃避稅收，及一切不正當之交易行為，並應做到明碼買賣，公平交易；

(六)經營業務有座商條件者應即改營座商；

(七)因故暫停營業，須事先向區政府書面報告核准，倘無故或未經核准連續停業三日以上者，以放棄攤位論，並吊銷其營業許可證；

(八)歇業時，除將許可證繳送區政府轉報本局註銷外，分報上海市人民政府稅務局；

(九)進銷貨均應登載簡明帳冊，載明『日期』『客戶』『數量』『金額』，保留憑

證。銷貨時一律須開發票，保留存根，以憑查驗；

(十)不得有違章建築物，已有者，如因特殊情況經核准後，得取具店保，保證其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拆除時應無條件的拆除。

第六條 攤商比照座商課稅。

第七條 攤商中如發覺有座商化整為零情事，一經查實，即吊銷其許可證，並依法懲辦。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由區政府轉報本局或有關機關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下列處分：

(一)警告、具結悔過或登報悔過；

(二)一月以下之停業；

(三)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四)撤銷營業許可證，勒令停業；

(五)移送人民法院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告之日施行，並報市人民政府備案。

附註：各種攤商申請登記日程，由本局另行規定。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製訂市場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爲保護正當工商業之合法經營，嚴格取締擾亂市場之投機活動，以達到穩定市場物價，安定人民生活，促進生產，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擾亂市場之投機活動，除中央另有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取締之。

第三條 凡本區城市及重要集鎮，均應根據各地市場具體情況，選擇主要物品之批發集中交易（如食糧、油、鹽、茶、蔴等），分別設立綜合性或專業性之交易所；一般集鎮可設立市場管理委員會，進行市場管理。

第四條 不論國營、公營、公私合營及私營廠商，均須在當地政府指定之市場成交；其在場外進行之交易一律認爲非法（特許者例外）。

第五條 凡外地廠商及機關團體，前來推銷或購買大批物資，必須先向當地工商主管機關登記批准後，至指定市場進行推銷或購買；在交易時必須遵守市場之一切制度與秩序。

第六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均視爲擾亂市場之投機活動。